

物質利益原則
與
農產品預購合同制

麥·莫依謝耶夫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物質利益原則
與農產品預購合同制

麥·莫依謝耶夫著
水景憲譯 鄒念魯校訂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物質利益原則與農產品預購合同制

麥·莫依 謝耶夫著

水景憲譯 鄒念魯校訂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精華鑄字印刷廠印刷

書號：241·787×1092 1/32 開·1 7/8 印張·24 000字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內 容 提 要

蘇聯的農產品預購合同制是國家收購農產品的基本方式之一。書中闡述蘇聯的農業中如何結合運用物質利益原則與預購合同制發展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擴大集體農莊和集體農民的收益，使工業品與農產品有計劃地、有組織地進行商品交換；並說明預購合同制的產生、發展、特點、優點及其在鞏固與發展社會主義農業方面的作用。從中可看到蘇聯怎樣通過預購合同制的幫助把農民引上集體化的道路，有計劃地擴大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以及這一制度在工業與農業互相結合上所起的作用等內容。本書可供研究農業經濟參考之用。

Принципы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заинтересованности и
контрактация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М. Моисеев.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е сельское хозяйство — 1954.3.

本書根據蘇聯‘社會主義農業雜誌’一九五四年三月號譯出。

勞動者在發展生產和擴大收益上的物質利益原則，是社會主義經營根本原則之一。它是不斷發展社會主義生產的最重要的槓桿，這種生產的目的是在於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經常增長着的需要。因此採用物質利益原則要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先決條件。在社會主義經濟中採用物質利益原則的必要性，就是從社會主義的這一基本原理——一切勞動者有按自己的能力勞動的同等義務，也有按勞動質量獲得報酬的同等權利——出發的。

馬克思主義的奠基人早在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就科學地判斷了共產主義在其發展中要經過兩個階段。在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社會中，社會生產力和生產的發展還沒有達到能保證出產豐富的產品和過渡到按需要分配產品那樣的水平。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只能採用‘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同時勞動是每個具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

根據按勞動質量分配產品的這一社會主義原則，正確地把社會生產的利益和勞動者在發展生產中的個人物質利益結合起來，不但可能，而且也是必要的。在社會主義時期中，勞動者的個人物質利益是發展生產力和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的重大因素之一。

採用這一原則，可以刺激勞動者技術熟練程度的增長，並使他們技術知識和一般知識不斷增加。它也鼓勵幹部更深入更全面地掌握技術，不斷改進技術，和渴望運用具有最高生產率

的新技術。結果，共產主義的勞動態度加強了，促進生產力巨大發展的社會主義競賽也就擴大了。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奠基人——列寧，全面論證了個人物質利益原則對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意義。在一九二一年十月，當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任務擺在我們國家面前的時候，列寧寫道：‘必須建築在使農民感到對個人有利的基礎上……困難也就在於如何使他感到對個人有利。同樣也必須使每個專門技術人員感到有利，使他關心發展生產。我們已經會做這件事情了嗎？不！不會！’接着他又寫道：‘必須在關心個人利益的基礎上建設國民經濟中的每一重要部門。’●列寧在他不朽的論文‘論合作制’中，闡述了通過合作化吸引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天才計劃，這篇論文同樣也貫注着個人物質利益原則。

每個勞動者和整個企業的物質利益原則，構成了許多社會主義經濟現象的基礎。社會主義工業中的工資制度就是根據這一原則而制訂的。因此計件工資制和獎金工資制大大地推廣了。企業的物質利益原則是社會主義經營最重要的方法之一——經濟核算制所不可缺少的特徵。

企業和每個勞動者的物質利益原則，在發展和鞏固農業中的社會主義制度方面，以及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在集體農莊內部的生活中，也採用了莊員在發展生產上的個人物質利益的原則，這具體表現在：勞動日上、超額完成計劃任務的額外勞動報酬上、莊員勞動的預付制上、以及其他各種調整勞動核算和支付的辦法上。要在莊員勞動組織和報酬上一貫地、正確地採用個人物質利益的原則，就需要在集體農莊內訂出正確的勞動定額，這是鞏固集體農莊、促使

●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三卷第四六——四七頁。

集體農莊公有經濟不斷增長的決定性因素之一。這一點常從先進集體農莊的經驗中得到證實。

物質利益原則，對整個集體農莊如同對社會主義農業企業一樣，在應用上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集體農莊的經濟活動是在與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緊密聯系和配合行動的情況下實現的。集體農莊和其他國民經濟部門間彼此經常發生業務上的交易。因此集體農莊出產的產品和國家工業產品的商品交換，對集體農莊生產的發展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無論是農產品的暢銷也好，個別部門及整個農業的收益能力也好，集體農莊的積累及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也好，莊員從某些個別部門獲得的收入額以至他們的物質福利水平也好，這些都依賴着集體農莊銷售商品產品的形式和條件。在這裏，各個莊員的個人物質利益和整個集體農莊的物質利益是有着互相依存的直接關係的。

集體農莊生產的商品產品，極大部分是通過國家對農產品的收購而銷售出去的。因此集體農莊和莊員在發展生產上的物質利益原則，也是通過這些條件實現的，在這些條件的基礎上，國家對各種農產品進行收購。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一九五三年——譯者註）在確定大力發展社會主義農業及出產更多產品的偉大計劃時，特別指出物質利益原則在順利解決這一任務上的巨大意義。在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的決議中，提出了各種辦法來消滅某些農業部門違反物質利益原則的現象和保證在一切農業部門內正確使用這一原則。

此外，還糾正了歪曲按公頃計算集體農莊交售國家農產品的義務交售量的原則的現象，提高了畜產品、馬鈴薯和蔬菜的徵購價格和採購價格，實行了國家運用換貨和預付定金，並按提高了的採購價格收購這些產品的制度，實行了對農業機器站

工作的固定實物報酬制（不問收穫量多少）。所有這一切辦法實際上都提高了集體農莊及莊員在發展生產中的物質利益。因此馬鈴薯、蔬菜的生產和畜牧業的收入急劇增加了；過去對工作得好的集體農莊，在規定其義務交售量時，違反了按公頃計算交售量的原則，加大了集體農莊交售農產品的任務，這種侵犯集體農莊利益的現象也消滅了。

由於採取這些措施的結果，莊員從公有經濟中獲得的收入大大增加了，這樣也就提高了他們在發展生產中的個人物質利益。同時在集體農莊內，勞動日的數量增加了，發給額外報酬的條件改善了，對從事畜牧業和馬鈴薯、蔬菜生產的莊員，則實行了定期預付定金和在採購飼料時預付實物的制度。

這些應用物質利益原則的措施的實現，對於社會主義農業的提高和集體農莊組織上經濟上的鞏固都有良好的影響。

*

*

*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的決議指出：勞動者在發展生產上的物質利益原則，運用在棉花、糖蘿蔔、茶葉和其他橘類作物的生產上是有成績的。如所週知，收購這些作物的產品和其他技術作物一樣，也要通過預購方式。

預購合同制目前是國家收購農產品基本方式之一。許多農產品係通過預購方式採購的，首先是具有巨大國民經濟意義的技術作物，例如：棉花、糖蘿蔔、亞麻大麻的纖維和種籽、菸草、馬合菸、某些榨油作物、水菓、葡萄、茶、藥材和瓜類等。

作為收購農產品方法的預購方式很早就產生了。在新經濟政策初期，許多農業原料加工的工業部門已開始過渡到向農民採購原料的組織方式。合同是事先訂好的，其中規定了作物的固定播種面積、必須交售的產品數量、產品的價格等。

如所週知，蘇維埃國家隨着新經濟政策的實行，過渡到農

產品收購的新的市場形式（糧食稅是一種臨時的、過渡的措施，因為當時工業還不發達，還不可能立即過渡到完全以商品交換為基礎的農產品收購，但從一九二四年後，糧食稅就廢止了）。國營和合作社機構開始採用按商品買賣方式向個體農民買進的方法，進行收購糧食和其他一切農產品。在這些條件下，農產品預購方式的發生和發展具有巨大的進步意義。預購方式保存了農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出售農產品的商品形式，因此它更能適應社會主義工業、運輸、國營和合作社貿易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

隨着工業、運輸和公營貿易的國有化，在這些國民經濟範圍內形成了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並產生了為發展生產力開闢無限可能性的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在產生新的生產關係的同時，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的法則也產生了，並開始發揮作用。在這些客觀經濟法則起作用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開始受到了國家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

要保證國民經濟（首先是它的基礎——社會主義工業）有計劃地不斷發展，就必須要求有計劃地供應工業的原料和產業工人的糧食。為了這一目的，蘇維埃國家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即已由國營和合作社機構向個體農民作有組織的收購糧食和其他農產品，並力圖運用組織原則來制止市場的自發勢力。預購方法在這一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隨着工業的恢復和發展、國家採購的加強、和農業合作社對個體農民經濟包圍圈的擴大，採購農產品的預購方法向前發展了。這一方法從採購技術作物運用到採購食品（包括糧食在內）上也獲得成功。

預購合同制較已往的零星採購農產品的方式，前進了一大步。它在一九二七——一九三三年間得到了很大的發展，並成

爲國家在這一時期中採購一切重要農產品的基本方式。

預購合同制較以往零星收購農產品的方式具有下列優點：

(1) 鞏固了國家對農產品價格的調節；

(2) 擴大了對城市人口供應糧食和工業原料的範圍，並做到了更有計劃的供應；

(3) 加強了國家對農業生產方向和範圍的計劃作用，因爲在預購合同的方式下，生產者接受直接訂貨須按固定數量和固定質量交納產品；

(4) 開闢了改進農業生產過程中的技術和組織的更大可能性，因爲在合同中規定採用農業技術的先進方法，同時國家訂貨機關也應幫助它實現；

(5) 供給了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合作社和國營機構在定購農產品時照例是這樣做的，因而促使他們改進了生產；

(6) 完全取消了中間人（那時私商往往就是這樣的中間人），使農民經濟和社會主義工業直接發生聯系，這樣就加強了工業對農業的領導作用；

(7) 加強了社會主義在農村中的地位：排擠了私人資本，更嚴格地限制了富農的剝削傾向，鞏固和加強了社會主義國家對農業生產的計劃作用，擴大了農民在銷售產品和取得工業品方面的合作化，並創造了促進農民生產合作化（即把農民經濟聯結成集體農莊）的條件。

由於上述這些優點，採購農產品的預購合同制，對農業集體化的準備和實行起了巨大的積極作用。

預購合同制使國家有可能直接對農民生產起着計劃的作用。在此以前，國家只能通過間接槓桿——即通過農產品的銷售和生產資料的供應，通過價格——來促進農民生產的發展。現在却出現了直接對農民生產發生作用的新的槓桿。在預購合

同中規定了農民應交產品的數量和質量，確定了預定作物的種植面積，同時也確定了生產者必須採取的基本農業技術措施（如條播法、種籽的質量和種類、土壤肥料等），以便得到合乎合同規定數量及質量的產品。這樣農產品生產的主要方面被預購合同確定下來了；簽訂合同的基礎——每種產品的預購計劃，也被國家規定下來了。因此，通過預購合同制，國家就開始在發展農業生產上運用計劃的原則。

採購機關遵照政府規定的法令和計劃，採取了許多保證農民執行預購合同的措施，這樣就更鞏固和加強了國家的這種計劃作用。採購機關按照簽訂的合同供給農民必要的農業機器、工具、肥料、種籽等，並給予農業技術上的幫助。這些都促進了農業生產率的提高和商品率的增長。

一九二九年四月舉行的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會議，在關於促使農業高漲的方法的決議中，指出了預購合同制作為工業和農業的生產結合形式的意義。決議中說：‘在農業合作化工作中，預購合同制應該成為提高農業生產和改造農業生產工作中最重要方法之一：接受預購的農戶應該按照合同採取起碼的最簡單的農業措施，國家保證給予簽訂合同的農戶以必要的農業協助，在農民大會上廣泛討論預購合同，使供應農業機器、種籽、肥料及貸款等工作與預購合同制更加協調。’[●]

這一切都證明了預購合同制已由農業和工業的市場形式上的結合過渡到生產上的結合。以前它們間的聯系僅限於農產品和工業品的交換，並不牽涉到生產；然而現在農產品的主要生產過程和產量，却已在預購合同中確定了。這是工業和農業生

● ‘聯共（布）歷屆會議決議彙編’，俄文版，第六版第二篇第三三六頁。

產結合上新的、更高的、鞏固的形式。隨着預購合同制的應用，社會主義工業對農民經濟的改造和領導作用大大加強了。

預購合同制不但在農業供銷方面，而且也直接在生產方面，灌輸了集體管理的因素，因此加速了農業的全盤集體化。預購合同是與農民小組和團體簽訂的，其中規定了農民在耕種該作物時所常用的一般農業技術方法，同時也規定了農民運用複雜的具有更高生產力的機器，此外還規定了其他對農戶的集體管理方法。

由於這一切措施，農民不但更習慣於集體化管理，而且緊接着被引上完全公有化和生產集體化的道路。預購合同制為農民架設了走向生產集體化的橋樑。在一九二九年四月農業集體化成為刻不容緩的任務的時候，斯大林曾指出：‘必須在個體貧、中農戶和集體公有農莊之間，架設一道橋樑，即廣泛實行預購合同制，成立農業機器站，和儘量發展合作制的社會性，俾使農民更易從原有的小個體經濟轉移到集體勞動的軌道上。’（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十二卷第五十九頁）

由於預購合同制具有這種意義，因此在我國發生大轉變的那一時期——即在農村中開展了徹底摧毀我國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全盤集體化運動的時期，預購合同制成為大量採購一切農產品的基本形式。現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也採用了向個體農民大量預購農產品的方法。

在農業改組時期結束以後，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新的集體農莊的任務，成為頭等重要的計劃，因此預購合同制失掉了作為採購中無所不包的形式的意義。在主要的糧食產品中，預購合同制已被義務交售制代替了。

但是現在許多農產品（包括一切主要的技術作物在內）收購仍是按預購方式進行，至於技術作物部分，按照馬林科

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報告中的指示，必須超過農作物的商品總值百分之四十。

根據蘇共中央九月全會和二月全會（一九五四年——譯者註）的決議，現在預購合同制的作用又大大增長了。對於集體農莊在完成義務交售、支付農業機器站實物報酬、留下種籽和滿足其他需要後所剩餘的穀物、馬鈴薯、蔬菜、含油種籽、肉類、牛奶和其他產品，國家將按預購方式組織收購。

*

*

*

目前實行的採購農產品的預購合同制，已不是實行集體化以前的那種預購合同制了。在它們之間存在着本質上和原則上的區別。

過去交售農產品的預購合同，係由社會主義工業或國家採購機關和個體農戶簽訂的。預購合同制是社會主義城市與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經營自己業務的個體農民間的經濟聯系和業務結合的一種形式。當時預購合同制最重要的任務就在於首先在銷售方面，然後再在生產方面，儘量促使農民經濟的合作化。

然而現在交售農產品的預購合同是由國家與集體農莊簽訂的。目前預購合同制是兩個社會主義的生產部門——以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為基礎的工業和以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集體農莊——經濟聯系的一種形式。預購的目的在於保證國家能從集體農莊生產的農產品中，把一部分必要的資源有計劃地集中在自己的手裏。目前預購合同制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儘量促使農業中集體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鞏固和發展。

預購合同制是通過國家採購機關和集體農莊簽訂雙邊合同的形式來執行的。蘇聯政府按照各共和國、各邊區及各省每年所制定的國家農產品預購計劃，就是合同的基礎。各共和國的

部長會議、各邊區或各省的勞動人民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中，對各該共和國、邊區、省也規定了預購計劃，這計劃逐級下達到區。各省執行委員會在傳達國家預購計劃時，再根據各地自然的和經濟的特點，確定它們在數量上和質量上不同的任務。

在規定的預購計劃的基礎上，國家採購機關和集體農莊簽訂預購合同，其中載明採購者和出賣者雙方的責任。買賣雙方依據合同分担責任。賣方或集體農莊的責任是：按規定面積播種預購作物，把符合規定質量和數量的原料運交採購站，遵守交貨日期，償還前領的定金等；買方或預購機關的責任是：預付定金，按規定價格支付交售產品的貨款，付給規定的附加於徵購價格的獎金，按換貨方式互換工業品和食品等。

預購合同制最重要的意圖就是正確組織農業生產，正確實行基本的農業生產程序。在這方面，合同中所規定的農業技術性質的責任具有更大的意義。在合同中往往規定着下列事項：分配一定數量和質量的土地來種作物；合理地翻耙土壤；及時施肥；好好地及時耕作、播種；合理地中耕、田間管理（刈草、培壟、灌水等）；及時而精細地進行收割等。國家採購機關也應該在生產上幫助集體農莊，保證供給生產者改良的種籽，幫助他們對農作物的病、蟲害進行鬥爭。例如在現行的預購長纖維亞麻的合同中就規定了下列責任：

（1）出賣人集體農莊方面：要從規定的播種面積上，將符合規定質量和數量的亞麻纖維及亞麻籽，在規定限期內用集體農莊的工具運交採購站。除此以外，集體農莊還應採取下列農業技術措施：剷除亞麻作物中的雜草；在初熟階段割下亞麻；在麻捆曬乾後立即進行打麻（在收割後十日內就要結束）；基本上要在八月份鋪好亞麻生莖（至遲在九月十五日前就要結束）；及時地把亞麻乾莖從鋪麻場收拾起來，按其質量進行分類等。

(2) 收購人‘亞麻採購總局’方面：要在簽訂合同時，按定購的亞麻纖維總值百分之十五，預付給集體農莊一部分定金；要按當時的徵購價格，及時支付所收到產品的貨款；同時對超過預購計劃交付的產品，要給予加價獎金；要按規定數量和適當價格，賣給集體農莊小麥、棉織品、植物油、糖、豆餅等。除此以外，採購者應在準備運交亞麻產品的手續方面，對集體農莊的小組長和分類員進行指導。

根據預購棉花的合同，集體農莊除交付產品外，尚負有下列責任：要在固定的土地上種植合同中所指定品種的棉株，並用合理排列的方法保證每公頃棉株必需的密度；要在預定的面積上做好一切提高棉花產量的措施；要好好地翻耙土地並在最短期內進行播種；不許種植密度太稀；要按農業規則中規定的中耕次數進行耕作（鬆土和培壟）；不許棉株中的雜草和病害發展；要及時進行灌水、施肥、修剪棉株以及翻晒已摘下來的棉花等工作。除此以外，秋冬期間應在種植明年棉作物的翻耕地上好好整耕；要在耕地上照計劃規定的數量施肥；要清除集水網與排水網；要沖洗含有鹼質的地段。

棉廠採購站除付給基本貨款外，尚負有下列責任：付給集體農莊加價獎金和定金；貸給必要數量的棉花種籽；開給購買糧食和工業品的憑證，並監督消費合作社出賣這些貨物，而且也應賣給集體農莊運棉花用的袋子和收棉花用的圍蓆。至於預付定金和賣給商品，要看播種和棉芽的情況、棉株的密度、棉株栽培的及時性和耕作質量，根據批准的檢查證件在規定期限內分批執行。

由此可見，預購農產品的合同內，包含着有關農業技術上、組織上與經濟上的全部措施，藉以擴大產品的生產和交售。

在目前條件下，農業機器站——國家領導集體農莊的最重

要據點——是集體農莊順利實現關於提高預購產品產量的措施的決定性力量。

集體農莊不能履行交售產品的義務時，應科以一定的罰金。由於政府的決議，使預購棉花、糖蘿蔔、亞麻、大麻和其他許多產品的合同，增添了強制雙方履行的法律效力。

不僅是法律中規定了處罰的方法，而且還有物質鼓勵的方法來保證履行合同中規定的責任。

預購合同制的特點就是從經濟上刺激產品的產量和交售量的增加。在預購時，對生產者的物質鼓勵是通過下述辦法實現的：

(1) 按規定的預購價格支付產品的貨款，而且交售產品的質量愈好，數量愈多，價格也就愈高。

(2) 交售產品時，如超過了一定的最低限額，則給予加價獎金；加價獎金的數額係按每公頃多交產品的數量而累進計算的。

(3) 預購產品時，支付定金給集體農莊，定金的數額與集體農莊應按預購合同交售產品的質量和數量成正比例。

(4) 按優待價格賣予集體農莊工業品和食品；換貨定額係按集體農莊交售產品單位計算的，所以集體農莊獲得商品的總量，要根據它按預購合同交售農產品的數量而定。

此外，在預購某些個別的農產品時，還採用了各種其他的物質鼓勵辦法。

如所週知：按義務交售制和國家採購制採購穀物、馬鈴薯、含油種籽、蔬菜、肉類、牛奶和其他產品時，規定了兩種交售價格——用以支付作為義務交售的產品的徵購價格和更高的收購價格。因此義務交售制的最重要方面，就在於硬性限定交售數量（定額），如有拖欠，即依法處罰；同時也保證集體農莊有按較高的收購價格出售剩餘產品的可能。用上述辦法就

可以從物質上鼓勵集體農莊提高農作物的收穫量和畜產品的生產量，而且可以把更多的剩餘產品拿來按較高的收購價格出賣。

至於技術作物的預購合同制，情形卻不一樣了。技術作物產品應按預購合同完全交給國家。因此這裏沒有兩種價格。一切產品都是按單一的預購價格出賣。這種預購價格的結構和義務交售制的徵購價格也不一樣。它更接近於農產品的價值。它不但抵償了集體農莊生產農產品的費用，而且同義務交售制的徵購價格比較，還保證在頗大的程度內得到超過費用的盈餘。這種超過生產費用的盈餘，就是集體農莊積累及擴大再生產的來源，也是莊員提高收入的來源。

這就構成了集體農莊和莊員在擴大預購產品的生產上的物質利益。在預購時，預付集體農莊和莊員的定金也有刺激的作用。

預購棉花的定金是根據預購合同中規定必須交售的棉花噸數付給集體農莊的。定金的數額和徵購價格一樣，也隨着棉花品種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對於質量好的、纖維細的棉花，則給以更高的價格和定金。這樣集體農莊得到的定金總額，就要看預購棉花的數量和質量而定，如表一所示：

(表一)

分次預付定金的期限	預購每噸原棉的定金數額	
	蘇種棉	蘇種細棉
在簽訂合同時	300 盧布	450 盧布
在檢查別苗及第一次栽培情況後	250 盧布	400 盧布
在檢查第二次栽培情況後	200 盧布	350 盧布

這種預付定金的方式和期限，刺激着及時進行播種和栽培棉株，這對提高棉花產量具有重大的意義。爲了這一目的，同時又規定了集體農莊應將在預購棉花方面所得的大部分定金分